

和諧之家立場書：零度容忍家庭暴力

摘要

背景

慈雲山的慘案揭示家庭暴力個案潛藏的殺傷力驚人，根據警方的數字顯示，過去涉及家庭糾紛的兇殺案數字由 96 年的 11 宗增加至 2001 的 40 宗，2000-01 年涉及配偶虐待的家庭暴力個案而向專業人士求助的新個案達 2433 宗，即平均每天 6.7 宗（虐待配偶中央資料系統,2001），本會相信這些數字仍只是冰山一角，根據和諧之家 00-01 年平均每天有 23 宗家庭暴力求助電話（全年有 8190 宗），比 99-00 年已上升上升 23%，對不斷上升家庭暴力個案，主要是政府未有制訂「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本會對此表示失望，並對這個社會問題惡化有以下的分析及提出政府應優先處理的工作。

分析及建議

漏洞	建議
政策方面：	
1. 欠缺制訂「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政府過去未有重視家庭暴力跟公眾安危的密切關係，因而欠缺訂立明確的「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方向，以遏止家庭暴力的社會問題。	1.1 本會建議應盡快以保障公眾人身安全為大前提，制訂「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以帶領其他部門共同制訂相關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措施，並以「零」作為遏止家庭暴力工作為目標，即把家庭暴力的個案逐步減少至「零」。
司法方面：	
2. 缺乏讓施虐者參加非暴力的輔導或再教育課程：目前，在戒毒方面，有自願及強制戒毒兩種，目的是幫助吸菸者戒除毒癮。反觀家庭暴力施虐者，儘管目前法官常用扣留、保釋、罰款、坐監、感化或判社會服務令，讓施虐者承擔暴力的責任，然而，在眾多的「懲罰」方案中，沒有判自願或強制參與輔導課程，以供法官參考使用。	2.1 增設施虐者輔導服務作為康復方案之一：根據本會 2000-01 的入住數字顯示，有 68% 的個案曾於被虐後向警方求助，當中只有 7% 警方曾遭檢控，檢控數字偏低，箇中原因可能是婦女因安全問題或因害怕丈夫坐牢而不願檢控施虐一方，因此本會建議，於處理嚴重的家庭暴力個案上，檢控責任應交由政府而不是放在婦女身上，以減輕婦女的壓力，並應設立強制性輔導作為判刑選擇的其中項目，以減省婦女因檢控丈夫而使其坐牢的憂慮，同時可使更多施虐者接受治療輔導服務。配套方面，政府應考慮重新調配或增撥資源，以助加強及深化此類服務。
3. 家庭暴力條例欠全面：現時家庭模式變化多端，暴力問題除了涉及配偶之間，亦出現父子、婆媳、叔嫂、前配偶等關係之間等，虐老的問題亦	3.1 盡快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本會建議，條例中的婚姻居所 (Matrimonial Home) 應改為家庭居所 (Domestic Home)，適用的範圍應由配偶及親子間的家庭暴力事件擴闊至前配偶

<p>有上升趨勢，現時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狹窄，未能全面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p> <p>另外，家庭暴力的定義較局限於保障受身體暴力的受害者，對於其他較不明顯的虐待，如婚內強姦、精神虐待等傷害的人士，往往需較長及複雜的程序，才可透過法例獲得保障。</p>	<p>偶，包括前同居者、翁姑、媳婦、母子、叔嫂等共同居住在同一居所內的人所產的暴力事件，以令更多家庭關係的成員得到條例的保障。</p> <p>本會建議，家庭暴力的法律定義應明確列明暴力行爲不只包括身體侵害的行爲，也包括明顯的精神上的侵害行爲，和婚內強姦等性暴力行爲，以正視性虐待及精神虐待這類暴力對受害者的影響。</p>
人力培訓方面：	
<p>4. 專業人員缺乏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培訓：</p> <p>由於缺乏「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現時所有前線接觸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員如警察、醫護人員及教師等也欠缺定期的培訓，以讓專業人士能夠識別、評估及介入日新月異的家庭暴力個案，否則，直至發生生危機時，悲劇已一發不可收拾。</p>	<p>4.1 加強專業人士的培訓及制訂指引：為使前線專業人員掌握足夠的專業知識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本會建議規定社工、兒童照顧員、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學校輔導及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預防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建議培訓能夠定期舉行，最好每隔半年至一年，讓員工吸收新的知識，有助應付日新月異的危機。在學校教育方面，應加強中小學生對男女互相尊重、建立和諧關係的意識教育。</p>
社會服務方面：	
<p>5. 期待政府交待服務成效：社署於去年已增加資源及人手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公眾期待社署可清楚交待其成效及運作情況，包括以下具體資料：1)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模式、手法及成效如何？2) 對施虐者的輔導個案及小組數目如何？3) 是否由一位社工同時處理受虐及施虐者之間的問題？如是，如何處理相方建立互信關係的衝突？4) 政府有否考慮跟同時提供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作出協調，以使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p>	<p>5.1 期望跟社署加強合作提供更具成本效益服務：本會一直以有限的資源運用多元化及家庭為本的手法回應家庭暴力的問題，除了提供自願性質的施虐者治療服務之外，更透過外展及駐守醫院手法為處於家庭危機的人士提供即時服務，本會期待透過多了解社署現有服務，增強彼此合作，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服務，促進和諧社區的發展。</p>

日期 : 2002年3月7日

聯絡人：和諧之家總幹事

和諧之家·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協調主任